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以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本表名稱修正)
- 二、鑑於實務上時有發現國人僱用外來人口於民宿或休閒農場非法工作之情事，爰參照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民宿及休閒農場業為查察營業處所之類別。(修正規定第五類)
- 三、考量理容業之範疇較理髮業廣泛，爰參照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將現行規定理髮業修正為理容業。(修正規定第六類)
- 四、為符合實際執行查察現況，不以有無僱用服務生陪侍及提供菜飯而影響查察，爰刪除「僱用服務生陪侍」及「(不備菜飯)」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類)
- 五、為符合實際執行查察現況，不以有無提供菜飯而影響查察，爰刪除「(不備菜飯)」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類)
- 六、現行已無經許可之妓女制度及相關場所，爰將現行規定妓女戶修正為性交易場所。(修正規定第十四類)
- 七、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範，將現行規定電動玩具類遊藝場業之營業處所範圍，刪除不包括球類、標射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類)
- 八、鑑於實務上時有發現國人僱用外來人口於畜牧場、屠宰場或養殖漁

業非法工作之情事，爰參照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規定，以及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臺南市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畜牧場、屠宰場及養殖漁業為查察營業處所之類別。(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類)

九、鑑於實務上時有發現國人僱用外來人口於工廠非法工作之情事，爰參照工廠法第一條與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增訂工廠業為查察營業處所之類別。(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類)

十、鑑於實務上發現販賣東南亞食品與日常用品之商店或雜貨店較易聚集違法(規)外來人口，爰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增訂食品雜貨、飲料及日常用品批發或零售業為查察營業處所之類別。(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類)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營業處所類別	營業處所範圍
一、爆竹煙火業	指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處所。
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處所。
三、委託寄售、舊貨及資源回收業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收售舊貨物及資源回收之營業處所。
四、車輛修配、保管及美容業	指汽機車修理、裝配、保管或美容之營業處所。
五、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及休閒農場業	指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相關服務之營業處所。如旅館、旅社、客棧、(汽車)賓館、民宿、休閒農場等。(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
六、理容業	指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業處所。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七、浴室業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處所。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八、酒家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
九、酒吧業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之營業處所。
十、特種咖啡茶室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業處所。
十一、舞廳業	指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二、舞場業	指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三、按摩業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扣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營業處所。(不包括理療按摩)
十四、性交易場所	指從事性交易之營業處所。
十五、歌廳及戲劇院業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處所。如戲劇院、歌廳等。

十六、視聽歌唱業	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業處所。如 KTV 等。
十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營業處所。如 MTV 等。
十八、電子遊戲場業	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業處所。
十九、餐飲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如餐廳、飲食店等。
二十、醫療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等。
二十一、長期照顧及安養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照顧或安養服務之營業處所。如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等。
二十二、畜牧場、屠宰場或養殖漁業	指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屠宰動物或從事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營業處所。如觀光牧場、家禽市場附設之屠宰場、陸上漁塢、海上箱網養殖區。
二十三、工廠業	指僱用工人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作業之營業處所。如電子工廠。
二十四、食品雜貨、飲料及日常用品批發或零售業	指批發或零售食品雜貨、飲料及日常用品之營業處所。如東南亞食品雜貨店。
附記	本表所列各營業處所，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及範圍者均屬之。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將現行規定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 二、現行規定第三類酌作文字修正。
- 三、按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次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具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條件，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鑑於實務上時有發現國人僱用外來人口於民宿或休閒農場非法工作之情事，爰現行規定第五類增列民宿及休閒農場業為查察營業處所之類別，其營業處所範圍之列舉項目亦配合修正。
- 四、考量理容業之範疇較理髮業廣泛，爰參照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

- 室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將現行規定第六類理髮業修正為理容業。
- 五、為符合實際執行查察現況，不以有無僱用服務生陪侍及提供菜飯而影響查察，爰刪除第九類「僱用服務生陪侍」及「(不備菜飯)」文字。
- 六、為符合實際執行查察現況，不以有無提供菜飯而影響查察，爰刪除第十類「(不備菜飯)」文字。
- 七、現行規定第十四類舞場業移列為第十二類，內容未修正。
- 八、現行規定第十二類按摩業移列為第十三類，內容未修正。
- 九、現行已無經許可之妓女制度及相關場所，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類妓女戶修正為第十四類性交易場所，其營業處所範圍亦配合修正。
- 十、經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範之電子遊戲場業未排除球類、標射類，爰參照上揭規範，將現行規定第十八類營業處所範圍，刪除不包括球類、標射類之規定。
- 十一、現行規定第二十類之營業處所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鑑於實務上時有發現國人僱用外來人口於畜牧場、屠宰場或養殖漁業非法工作之情事，爰參照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規定，以及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臺南市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二類。
- 十三、鑑於實務上時有發現國人僱用外來人口於工廠非法工作之情事，爰參照工廠法第一條與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增訂第二十三類。
- 十四、實務上發現販賣東南亞食品與日常用品之商店或雜貨店較易聚集違法(規)外來人口，爰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增訂第二十四類。

現行規定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營業處所類別	營業處所範圍
一、爆竹煙火業	指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處所。
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處所。
三、委託寄售、舊貨、舊貨及資源回收業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收售舊貨物及資源回收之營業處所。
四、車輛修配、保管及美容業	指汽機車修理、裝配、保管或美容之營業處所。
五、觀光旅館及旅館業	指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相關服務之營業處所。如旅館、旅社、客棧、(汽車)賓館等。(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
六、理髮業	指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業處所。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七、浴室業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處所。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八、酒家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
九、酒吧業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業處所。(不備菜飯)
十、特種咖啡茶室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業處所。(不備菜飯)
十一、舞廳業	指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二、按摩業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扣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營業處所。(不包括理療按摩)
十三、妓女戶	指提供場所供登記許可之妓女接客者。
十四、舞場業	指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五、歌廳及戲劇院業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處所。如戲劇院、歌廳等。
十六、視聽歌唱業	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業處所。如 KTV 等。
十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營業處所。如 MTV 等。
十八、電子遊戲場業	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業處所。(不包括球類、標射類)

十九、餐飲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如餐廳、飲食店等。
二十、醫療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等。
二十一、長期照顧及安養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照顧或安養服務之營業處所。如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等。
附記	本表所列各營業處所，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及範圍者均屬之。